附件1

科技保险产品预入库条件和分类标准

一、申请纳入补贴范围的科技保险产品库内的科技保险产品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申报的险种已通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可在贵州省内进行销售。

（二）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充足原则科学厘定，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保险费率可上下浮动的，应明确保险费率调整的条件和范围。

（三）承保的保险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在贵州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在贵州省境内登记注册的保险公司，且保险公司组建专门科技保险业务部门或服务团队，有专项经营推广计划。

（四）保险产品有助于切实降低或分散科技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环节的风险，为科技企业创新活动及科技活动主体提供风险保障。

二、申请纳入补贴范围的科技保险产品分为以下三类：

（一）一类保险产品：会同省、市科技等行业部门，针对我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发的科技保险产品。

（二）二类保险产品：保险公司自助开发的，为科技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市场化中的核心风险环节，提供直接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三）三类保险产品：保险公司自主开发的，为科技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供间接风险保障，从而助力科技型企业稳定运营、持续开展研发活动的保险产品。

以上仅为预入库条件和标准。后续正式入库将根据科技保险补助实施细则和专家评估意见确认。